

改善擠逼戶問題建議

我們「聯邨爭取改善擠逼戶行動組」將向貴會提出以下意見：

(一) 要求

要求房委會能正視及修改現行擠逼戶政策上的不一致、不公平的地方，以劃一市區及新界優先處理擠逼戶的準則，並加入輪候時間為另一考慮調遷因素，回應擠逼戶的需要。

(二) 現行政策的問題

- (2.1) 今年房委會雖提出每年可提供 4000 個空置單位，並由中央集中調配，但數目仍少於 99-2000 年度所提供的配額；
- (2.2) 按現行的擠逼戶政策，一個公屋家庭的平均居住面積若低於現行最低編配標準（即每人少於 5.5 平方米），便算擠逼。但房署因市區缺乏公屋單位，使市區只能優先處理平均居住面積低於 4.5 平方米的家庭，結果，不少市區的擠逼戶雖住得很擠逼，但因平均居住面積剛過 4.5 平方米，便無法獲得調遷。
- (2.3) 以平均居住面積作為調遷優先次序的原則原是公平，但按這原則下，部份基於成員增加而導致居住密度更低的家庭，可更快獲配較大單位。造成一些居住密度不算太低，但輪候多年的擠逼家庭遲遲未獲配房。
- (2.4) 擠逼戶調遷由中央統籌編配，在行政上較為方便處理，但可能因此而忽視原邨調遷的因素，使大部份擠逼戶須調離本邨，因而造成不便。

(三) 建議修訂方法

- (3.1) 根據房署最新評估，未來五年，新建的出租公屋將達 14 萬 5 千個。因此，房屋署應有足夠資源，由現時每年約 4000 個調遷配額增加至不少於 5000 個，以紓緩擠逼家庭的需要。
- (3.2) 未來 9 年間，平均每年可編配的市區公屋單位高達 1 萬 2 千，房屋署實有足夠條件將市區優先處理的擠逼家庭的平均居住面積由 4.5 平方米放寬至 5.5 平方米，以公平對待所有擠逼家庭。

- (3.3) 為確保擠逼戶之居住問題能盡快解決，房屋署應作出承諾，若擠逼家庭於兩年內仍未能於年度配額中獲得調遷，房屋署於擠逼戶輪候至第 3 年時給予額外資源提供不少於 1 次的調遷機會。
- (3.4) 為公平對待輪候多年但因居住密度不算太低的住戶，房屋署應檢討現行的調遷標準，除以居住密度計算外，應加入輪候時間的因素，讓這群公屋住戶得以改善居住環境。
- (3.5) 若擠逼程度以及輪候時間相約，應以原邨之擠逼戶優先調遷回本邨，擠逼家庭不須重新適應環境。

2001/2/1